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1破申41号

申请人：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荔枝塘美德工业园美德商务中心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8307601Q。

法定代表人：李雄丹。

被申请人：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图书馆B楼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79896679。

法定代表人：邓小安。

申请人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9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法定代表人为邓小安，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研究、生产和开发微电子表面贴装材料、封装材料，电子废旧物处理技术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东为邓小安、黄丽珠。申请人

东莞市第
骑



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关系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028478.05元、违约金6978478.05元及承担诉讼费66495.34元。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还款义务，经申请人申请执行，执行到位款项为4926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显示，被申请人有13宗被执行案件，涉及金额29604097.4元，被申请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案件共11宗。故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申请人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大量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财产查询反馈汇总表显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综合上述因素，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陈宴忠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嘉欣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